

半市场中心与农民收入区域差异

贺雪峰

(武汉大学 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中国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区域不平衡性,当前形成了市场中心区域、半市场中心区域和非市场中心区域。不同区域农户家庭面对不同的就业获利机会,也就会有不同的家庭应对策略,并因此会形成农户家庭收入的区域差异以及农业经营和农村婚姻诸方面的区域差异。在已经形成全国性劳动力市场、商品市场、婚姻市场的情况下,划分为市场中心区域、半市场中心区域和非市场中心区域,将有助于理解农户家庭收入、婚姻、就业、代际关系等诸多社会机制的区域差异。

关键词: 市场中心; 农民收入; 家庭策略; 区域差异

中图分类号: C 912; F 3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20)04-0001-06

我国改革开放40余年,人民的社会生活,尤其是广大的农村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2019年暑假,笔者到浙江丽水市调研,有一个非常直观的感受,就是丽水农村比较富裕。这个富裕不仅表现在沿途的农民都修建了装修精致的小楼,而且进入村庄也了解到农民收入状况不错,普遍比较富裕。丽水市多山,很多县是九山半水半分田。一般来讲,我国山区多贫困户,而丽水山区的农民却普遍比较富裕。笔者探其究竟,认为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即是,丽水市紧靠长三角地区,虽然工业不发达,农业更弱,却可以受到长三角地区经济中心和市场中心的较大辐射,而成为半市场中心地带;也正是由于市场中心辐射影响形成的半市场中心地带,为丽水农民提供了远多于非市场中心地带农民的获利机会,从而可以有较高的家庭收入,也才变得比较富裕。

本文试图以半市场中心地带概念为基础,讨论当前中国农村经济区域的性质,以及农民收入分层的区域差异,其中重点讨论经济区域与农民收入区域差异的内在机制。

一、半市场中心地带

我们若对中国经济发展的状况进行区域划分,大致可以用两个标准。一是以特大城市大城市为区域经济中心的划分标准。在这个标准中,大城市既

处在经济中心,也是市场中心;在大城市以外存在近郊农村、远郊农村和边远农村。大城市近郊农村受到城市经济显著影响;远郊农村仍然是郊区农村,所以仍然受到较大影响;边远农村就是受到大城市经济辐射较少的农村,这些农村受到大城市较少影响。二是按大的经济区域的划分标准。当前,中国最活跃的三大经济重心分别是: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和京津冀地区。这三大经济中心都具有跨省域辐射的能力,也是全国农民工跨省务工的主要目的地。因此,我们以距三大经济中心距离的远近,可以划分出市场中心地带、半市场中心地带和非市场中心地带。

本文认为,以大城市为中心和以区域为中心进行划分的标准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从区别上讲,区域经济中心是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经济和市场中心,大城市则是相对小范围和低层次的经济中心和市场中心。从联系上讲,区域经济中心往往是由若干大城市连接形成的城市带区域,正是区域有若干经济实力强劲的大城市,才形成了区域经济中心和区域市场中心,从某种意义上讲,整个区域变成了城市带,具有了广泛而强大的经济和市场辐射能力。本文主要讨论区域性经济中心和市场中心,其逻辑或机制也适合讨论大城市的经济与市场辐射。

无疑,当前中国有三大区域经济中心,分别是:

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和京津冀地区。这些地区是中国经济重心,是农民工主要流入地,也是中国市场中心。

依据我国农村受到三大区域中心辐射影响的大小,除市场中心地带外,我们可以划分出另外两个经济区域,一个是受到区域中心辐射影响比较大的半市场中心地带,如浙江丽水地区。虽然丽水是山区,却因为距长三角核心经济区较近,而受到了核心经济区较大影响。另一个则是我国其他受到区域中心辐射较少的地区,则是非市场中心地带,包括广大的中西部地区。

半市场中心地带的范围没有统一标准,因为区域中心的经济性质及其辐射能力和辐射方式是不同的,从而对周边区域经济影响力是不同的。一般来讲,我国大城市郊区农村都可以算作半市场中心区域,地域中心辐射影响的半市场中心则一般可以扩展到跨地区、甚至跨省范围。

二、不同区域的农民收入机制

本文重点讨论市场中心、半市场中心和非市场中心农民收入机制的异同。

总体来讲,当前中国农户家庭收入主要来自务农收入和务工经商收入;另外,还有少许财产性收入,如房租收入和集体分红;此外,还有少许国家财政转移支付收入。全国绝大多数农村的绝大多数农户来讲,农户家庭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计模式,即年老父母留村务农,年轻子女进城务工经商。这样,农户家庭可以同时获得务农与务工经商的收入。或者说,农户家庭在以前只有务农收入的情况下,今天则通过将剩余劳动力转移进城务工经商,而获得了城市收入机会。农户家庭收入因此增加。目前,中国农村有一个基本点,虽然绝大多数农户家庭年轻子女进城务工经商,但并未完全脱离自己的家乡,而是以家乡村庄作为家庭再生产的基地。这样的好处体现在,一方面,留守父母通过完成农业生产获得农业收入;另一方面,子女进城务工,由于农村生活成本比较低,所以可以获得超出收入以外的“多元福利”^[1]。由此,农村普遍出现“三留守”现象,尤其是老年人留守现象。

正因为存在农村留守以及绝大多数农户家庭并未离开家乡的情况,当前中国区域经济中的不同地带,即市场中心地带、半市场中心地带和非市场中心地带,就会有相当不同的农民家庭从业形式与收入组合,从而造成了农户家庭收入的递次分布。

(一) 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情况

市场中心地带也就是指处在沿海发达地区城市带内的农村地区。这些地区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农村已经城市化了,最重要的是村庄工业化了。农民主要收入不再来自农业,而是来自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以下简称二三产业)。由于村庄工业化,致使大量外来人口进入务工,所以市场中心区农民可以将住房出租,从而获得一定的租金收入。有些村庄工业尤其发达,大量集体土地用于二三产业,从而可以获取大量租金收入,集体土地分红成为农户重要收入来源。

除此以外,因为大量外来人口的进入,市场中心地区经济繁荣,农户家庭就容易在本地获得务工经商机会。他们住在自家装修豪华的房子,不必忍受家庭分离,有完整家庭生活。因为地处市场中心地带,他们在家门口就有大量的二三产业就业和获利机会。在最好的情况下,农户家庭中的老年父母、中年子女、年轻孙辈,一家三代都可以通过家门口的就业获取二三产业收入。只要他们身体健康,老年父母可以当门卫、打扫卫生、送牛奶等,或开杂货店;中年子女可以从事各种工厂劳动,以及管理工作;年轻孙辈也开始进入二三产业试水,以找到自己满意的工作。现在,年轻人往往不愿一开始即进入工厂车间,而多通过创业开始自己人生之路。

家门口繁荣的经济也为市场中心地带农户家庭带来了各种获利可能性,如更多商业信息和商业机会,更容易找到相对更高收入就业机会,以及有更多社会资本助力家庭扩大再生产;同时,完整的家庭生活也提高了家庭成员相互照顾、协力发展的可能。

(二) 非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情况

二三产业就业与农业有一个很大不同,就是农业具有很强季节性,真正农忙时间是不多的。与市场中心地区中老年人可以在家门口二三产业获得相对稳定就业,从而获得稳定收入不同,非市场中心中老年人虽留守务农,但家门口却缺少二三产业就业机会。非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家庭主要收入仍来自农业。农村土地有限,农业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由此造成农业就业的不饱和,结果就是农业收入相对较低,村庄中老年人收入水平远低于市场中心地带中老年人的收入。

(三) 农户家庭的子女教育

此外,子女教育成为影响农户家庭收入和未来发展能力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在非市场中心地带的中西部地区,因为村庄缺少机会,大量中青年人进

城务工经商,老年父母留守务农。年幼子女如果留在农村跟爷爷奶奶上学,可能无法受到较好教育,中西部地区因此出现了比较普遍的现象,即农民送子女到县城上学,由母亲或爷爷奶奶陪读,以享受较高质量的教育。由于中西部县城缺少高收入的二三产业机会,从而进一步推动中青年家庭成员到市场中心地带寻找就业获利机会。由此,非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可能会有一家分离三地的现象:年老父母留守农村务农;年轻夫妻一方在沿海务工;年幼子女在县城读书,且一般由母亲陪读。农户家庭三地生活极大地增加了家庭的开支,一家一年下来难有积蓄。

相对来讲,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家庭,因为有繁荣的二三产业,也就有质量相对有保障的教育,一般农户就没有必要送子女到城市上学,可在家门口方便就近入学。这样不仅减少了家庭支出,而且方便家庭安排成员接送并照顾子女。

因而,中国农民家庭在几乎都是举家劳动,以增加家庭收入的背景下,市场中心地带农户家庭因为家门口存在大量二三产业,从而获得就业机会,甚至可以一家三代人从就业市场上获利。非市场中心地带农户家庭则缺少家门口就业获利机会,无法外出的中老年父母只能获得相对有限的农业收入;同时,外出务工经商的年轻子女也只能从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获得平均工资。此外,由于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家庭可以在家门口就业,还保持了家庭完整性,子女就近入学进一步降低了家庭合力进行再生产的成本。非市场中心地带农户家庭则因分离多地,以及因农村教育衰败造成儿童进县城就读等,不仅使农户家庭一分为三,而且极大地增加了家庭教育的成本。

(四) 农户家庭的最佳劳动力配置

我国广大的农民勤劳吃苦,有强烈地将家庭收入最大化的愿望与行动。农户家庭通过最佳家庭劳动力配置以从市场上获得最大利益与最高收入,这是当前中国经济持续发展最重要的动力来源。笔者认为,从我国具体分区域的情况分析,农户家庭仍然有所差异。就市场中心地带农村情况来看,我国长三角地区的江浙地区,农户都很勤劳,有着强大的家庭收入最大化的冲动,且在子女教育上存在着激烈竞争。珠三角农村的农户家庭普遍存在着家庭闲暇最大化的安排,对于家庭收入最大化持相对温和的态度。就非市场中心地带农村情况来看,我国中西部农村绝大多数的农户家庭都有着强烈的家庭收入

最大化冲动,并因此形成了普遍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相对来讲,我国云贵川农户家庭在家庭收入最大化方面表现温和,对子女教育重视程度也相对较低。

当前,中国早已形成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农村劳动力可以在全国寻找适合自己的务工经商机会。由于市场中心地带农户家庭在家门口获得二三产业机会众多,所以通过家庭协力可以让家庭收入相对较高,农户家庭显得相当富裕。非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家庭因缺少家门口的二三产业就业机会,尽管农户家庭也存在“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但家庭收入水平却远远低于市场中心地带农户的家庭收入。

三、半市场中心的农户收入及家庭策略

我们具体分析半市场中心地带的情况可知,相对于市场中心地带农户家庭可以在家门口轻松获得二三产业就业机会而言,半市场中心地带农村缺少二三产业就业获利机会,其优势是邻近市场中心地带,从而就有可能通过一些策略性安排获利。

(一) 农户家庭的收入优势

总体而言,半市场中心地带农户相对于非市场中心地带农户,具有多方面增加家庭收入的优势。

第一,因为邻近市场中心地带,半市场中心地带中青年人可以就近务工经商,不必远离家乡;既可以照顾家庭,还可以充分利用家乡资源的优势。

第二,因为邻近市场中心地带,半市场中心地带农户不仅可以进行农业生产,还有可能进行鲜活农产品的生产,为市场中心地带提供附加值比较高的鲜活农产品。比如,浙江丽水农村就有大量农户家庭为长三角地区城市批量生产蔬菜,从而获得收入。农户家庭因邻近市场中心地带不仅降低了运输成本,而且可以更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信息。

第三,针对中老年人不愿也不便外出务工经商的现象,老年父母主要在家务农或照看学龄儿童,从而有大量季节性闲散劳动力的情况。同时,市场中心的各种加工业通过“来料加工”引入到这些半市场中心,从而为半市场中心留守人群提供了家门口的获利机会,增加了农户收入^[2]。

第四,因为邻近市场中心地区,半市场中心地带具有较好的发展城郊经济,尤其是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空间。这些空间吸引了各种资本涌入,从而又进一步为半市场中心地带农户提供了增加收入的机会。

因此,半市场中心地带农户家庭收入普遍高于非市场中心地带,而低于市场中心地带。

(二) 农户家庭的显著特征

半农户中心地带的农户家庭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

第一,农户家庭是一个整体,针对不同的环境条件(这里就是与市场中心的关系),农户家庭采用不同的家庭策略,以获取家庭收入最大化,完成家庭再生产。中国农户家庭协力合作是一个整体,这是理解中国农民行动的一个重要前提。

第二,农户家庭劳动力都进入到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中,获得的是平均工资,而收入差异却很大。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距市场中心远近的不同,造成了农户家庭可以投入到全国劳动力市场的家庭劳动力机会成本的不同。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家庭劳动力更全面深度进入到二三产业中,所以收入最高;非市场中心中老年农民缺少进入二三产业机会,所以收入较低;半市场中心农户家庭收入介于两者之间。

四、半市场中心的农业

市场中心地带几乎所有劳动力都可以比较轻松地从事二三产业获得就业机会,农户家庭再在自家承包地上种一般大田作物,尤其是粮食作物,机会成本就会较高。早在进入21世纪之前,我国市场中心地区的绝大多数农户家庭都已放弃在自家承包地上种粮食;同时,市场中心地带的农地被集中起来用作两个用途。第一,是集体反租倒包给外地人种粮食或蔬菜;第二,是仅留下很少一部分土地由当地农户种植经济作物。因此,我国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基本上不再进行农业生产。

我国非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因为缺少家门口的二三产业就业机会,农村留守中老年父母的机会成本为零。因此,他们比较精心地种好自家承包地,包括子女进城后留下来的承包地,因为大田作物容易种且投资少风险小,所以主要种大田作物。在此情况下,农户家庭除由留守老年人种自家承包地的老人农业以外,还有因为种种原因不愿或不能进城务工经商的部分中青年农民,仅靠自家承包地获取农业收入是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水平。由于他们有着强烈的扩大种植规模形成适度经营的动力,若正好藉此有部分农户全家进城,并将土地流转给愿意扩大耕种规模的留守中青年农户,则这些中青年农户通过扩大耕种规模而成为农村中的新“中农”。因

此,这些新“中农”在社会结构上的位置就是“中坚农民”^[3]。

我国半市场中心地带的农业情况则有特殊性。与市场中心地区略有不同,一方面,半市场中心地带中老年人缺少家门口就业机会,他们自己种点田也有农业收入,尤其是种蔬菜等经济作物,可能利用邻近市场中心地带的便利获利;另一方面,半市场中心地带农民有远比非市场中心农民更多的就近在二三产业就业的机会,包括外出务工(相距不远的市场中心)、来料加工、休闲农业的用工,等等。同时,半市场中心地带的中老年农民因为容易获得二三产业就业机会,从事农业生产就有了机会成本,若继续再种大田作物,则会发现投入的劳动与获得的收入不成正比。因而,他们就不愿意再种大田作物,仅有那些年龄比较大,已经丧失就近到二三产业就业的农村老年人才会愿意种点田。

笔者认为,我国在当前农村土地承包到户,地权分散、地块分散的情况下,半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家庭有相当一部分基于劳动力机会成本太大,而放弃了耕种承包地,或直接抛荒或种树;而这样放弃耕种的承包地占到农地一定比例,比如20%,将会破坏所有农地的灌溉系统与病虫害防治系统,以此造成更广泛的抛荒。

在半市场中心地带,农民家庭由于进城务工经商,不再种地,则应当将承包地流转给其他人耕种;流入承包地的经营者如果能够有效耕种土地,就需要对流转进入的土地进行连片整理,修建配套的灌溉设施和机耕道,对分散地权和细碎地块进行整合,以及承包土地农户让度出比较大的土地经营权。目前,我国在农地租金很低的情况下,农户有较多二三产业就业获利机会,从而不再种地,同时也不愿意在租金很少的情况下,将承包土地较大经营权让度出去。因而,他们宁愿土地抛荒。除非有地方政府出面强制通过反租倒包,以此进行农地(地权+地块)整合。例如,上海市郊区通过政府出面,以反租倒包形式解决了农地无人种和无法种的问题。武汉市郊区则因为政府介入力度不够,市场又无力量完成土地整合,从而出现了普遍的农地抛荒问题。这正是为什么城郊农村更容易出现土地抛荒的原因。

五、三个例外

本文试图讨论以距市场中心远近而形成的对中国经济区域的三种类型地带的区分,以理解中国农民家庭收入分层与行动逻辑。研究发现,按此三种

类型地带看,一是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家庭最富裕。因为勤劳的农民家庭以收入最大化为目标,可以通过家门口大量二三产业就业机会获利。尤其是家庭中老年成员积极加入到家门口二三产业获利中来,极大地改变了农民家庭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结构,从而有了很高收入。二是半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家庭收入较高。农户家庭可以就近获得务工经商机会,家庭留守劳动力也可以通过诸如“来料加工”获得二三产业收入,所以农户家庭收入也较高。三是非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户家庭收入较低。农户家庭留守劳动力缺少农业以外的收入机会,再加上年轻人远离家乡,进城务工经商,造成家庭分离,提高了家庭整合成本,因此收入较低。

本文有三个需要讨论的例外情况。

第一,如何解释距珠三角地区最近的广东省内其他贫困地区。珠三角城市群是中国经济最活跃的地区,其经济和市场辐射力至少应当影响到广东省内。问题是,邻近珠三角的广东省内很多地区,比如粤北地区,农村贫困程度甚至高于中国大部分中西部地区。半市场中心地区的粤北农村比大部分中西部农村更穷,如何解释?这是一个需要继续探讨的问题。

第二,市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有些农村竟然也不富裕。比如,2019年,笔者调研的广州市郊一个村庄,大部分农户家庭收入有限。村民说,一个农户家庭每月收入超过5000元就算不错。据了解,全村家庭存款低于10万元的农户超过1/3,且农户买车买商品房的也不多。笔者分析认为,其中一个原因可能与珠三角食利经济有关。珠三角地区是通过招商引资、“三来一补”工业化的;村社集体通过对外资出租土地获利;农户则通过在宅基地上建高层建筑获取租金。因而,珠三角核心区的农户不仅可以获得租金收入,而且有很大面积的住房,并且这些住房若按城市房价估价,就是很大的一笔财产。珠三角地区农户家庭有了地租收入和房产,就不再愿意进入工厂生产线务工,而宁愿当每月2000元收入的治安员。更值得注意的是,珠三角有些仍然未工业化的村庄,比如笔者调查的村庄,因为未工业化,土地租金就很少,农户家庭都似乎在等待政府拆迁,以便拿到动辄数百万元的拆迁安置费,而不愿意全家老少齐上阵到工厂生产线上赚血汗钱。

第三,滇西南农村年轻人不愿进城务工经商。笔者曾在滇西南调研,发现当地农村年轻人根本就不愿意离开家乡进入城市务工经商,从而就不能如

全国非市场中心地区农户家庭一般,仍然能从市场中心地带获得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平均工资。因为农户家庭劳动力不愿进入全国劳动力市场,滇西南农村的农户家庭收入就远低于一般中西部非市场中心农户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

六、小结与讨论

(一) 三种经济区域对农户收入的影响

本文认为,当前,中国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三种类型的经济区域。第一种类型是,作为经济中心和市场中心的沿海发达地区,主要代表是长三角地和珠三角地区,一些特大城市大城市则是区域性的市场中心;第二种类型是,作为半市场中心的邻近市场中心地区,包括大城郊区;第三种类型是,既非市场中心又非半市场中心的非市场中心,这个非市场中心包括了几乎所有中西部农村地区。

因为市场中心地带的农村有更多家门口的二三产业就业机会,农户家庭响应市场机会,家庭所有劳动力一起从市场上获利,可以达到较高家庭收入水平。非市场中心的中西部农村,留守农村家庭劳动力缺少家门口的二三产业就业获利机会,主要依靠耕种自家承包地,获得农业收入。因为中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及农业季节性,造成留守劳动力就业不充分,农业收入很有限,非市场中心地区农户家庭主要收入来自进城务工经商年轻人的务工收入;又因为家庭分离以及子女教育导致农户家庭收入的相对拮据。不过,全国绝大多数非市场中心地带的中西部农村仍然可以从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上获利并摆脱贫困。半市场中心因为邻近市场中心,有多于非市场中心地区的市场机会,从而比一般中西部农村更加富裕。

(二) 三种经济区域对农村婚姻的影响

本文认为,依据市场中心、半市场中心和非市场中心对中国农村进行区域划分,很容易得到农民家庭收入或农村富裕程度与其市场地位的关系。这三大区域对农村婚姻市场有着重大影响,从而会进一步极化市场中心地区与非市场中心地区的差异。

我国在农村劳动力在全国流动并形成全国劳动力市场的同时,也形成了全国性的婚姻市场,其中最典型的是,性别资源由非市场中心向半市场中心和市场中心地带流动。

第一,非市场中心地带的大量性别资源流出,加剧了性别比例的失衡,从而大大提高了女性在婚姻中的要价能力,加剧了农村中的代际剥削,且农村婚

龄不断提前。这种性别失衡进一步表现出一些现象,如彩礼不断提高,由男方家庭在县城买房成为结婚刚需,已婚妇女在生育之后退出务工行列,当子女专业陪读,等等,更加造成广大非市场中心地带的中西部地区农村的紧张^[4]。

第二,市场中心地带因为大量性别资源涌入,相对合理。对于农户家庭来讲,娶个媳妇不是难事,实在娶不到本地媳妇,至少可以娶个外地媳妇。因此,

市场中心地带家庭关系相对和谐,婚龄男子并不急于娶回媳妇,而希望先努力到市场上博一博机会,趁自己年轻有所作为。由此可知,市场中心地带农村的婚龄相对合理。

第三,半市场中心性别资源有流出,也有流入。这些半市场中心地带的家庭关系不紧张,婚龄比较合理,光棍较少。因而,农村呈现的仍然是一片和谐景象。

参考文献:

- [1] 贺雪峰. 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多元福利观[J]. 学习与实践, 2019(6): 73-80.
- [2] 付伟. 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乡村产业及其社会基础——以浙江省L市偏远乡村来料加工为例[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6): 71-90.
- [3] 贺雪峰. 论中坚农民[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2015(4): 1-6.
- [4] 杨华. 代际责任、通婚圈与农村“天价彩礼”——对农村彩礼机制的理解[J]. 北京社会科学, 2019(3): 91-100.

Study on Reg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Incomes in Semi-market Centers and Those of Farmers

HE Xuefeng

(School of Sociolog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Chinese economic growth shows some significant imbalances in regions due to market-centered, semi-market-centered and non-market areas in its development. Farmers in different areas may face different opportunities in jobs, and need different strategies to it, which leads to differences in farmers' incomes, their business and even their marriages. Besides the labor markets, commerce goods markets and marriage markets defined already in the country, dividing into market-centered, semi-market centered and non-market centered areas might offer some better understandings to regional imbalances in farmers' incomes, marriages, employments and generation-between relations.

Key words: market-centered; farmers' income; household strategies; regional differences

(责任编辑 冯 蓉)